

金門縣金城鎮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☐ 民前 ☐ 民國 年 月 日
	電 話			手 機	
	轉匯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		局 號	
		帳 號			
	戶籍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 縣(市) 鎮(區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
檢附證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有 ☐ 否 二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有 ☐ 否 三、是否領取本府55歲至64歲三節慰助金： ☐ 有 ☐ 否				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歷經戰地時期老人慰助金，茲證明切結本人於民國81年11月6日止滿十六歲，並曾設籍金門累積滿十年，且本人同意授權縣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將於戶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戶籍資料，如有虛偽申報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及溢領本項津貼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歷經戰地時期老人慰助金外，願依法繳回溢領之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金門縣政府					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					
戶政事務所核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，現設籍金門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二、民國81年11月6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金門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三、設籍金門累積滿十年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
審核結果	經核： ☐ 符合規定。 ☐ 自民國 年 月 起每月發給本津貼 元。 ☐ 不符合規定。				
鄉/鎮公所核章			戶政事務所核章		

--	--